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7—00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
工作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创投公司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止到2017年1月11日17时，创投公司公开征集受让方工作结束，共征集到三家意向受让方，其中有两家意向受让方向创投公司指定账户存入了意向保证金，上述两具备进入评审阶段的资格。

● 创投公司筹划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项，在本次公开征集工

作完成后，创投公司将对具备参加评审资格的两家意向受让方进行专家评审，如评选出拟受让方，创投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待与拟受让方签订带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后，仍须逐级报送至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最终受让方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3日及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5日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核查工作。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创投公司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工作进展情况

我公司接到创投公司通知：截止到 2017 年 1 月 11 日 17 时，公开征集受让方工作结束，共征集到三家意向受让方，其中有两家意向受让方向创投公司指定账户存入了意向保证金，上述两家具备进入评审阶段的资格。

创投公司将对具备参加评审资格的两家意向受让方进行专家评审，如评选出拟受让方，创投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

五、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鉴于最终受让方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

六、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创投公司筹划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项,在本次公开征集工作完成后,创投公司将对具备参加评审资格的两家意向受让方进行专家评审,如评选出拟受让方,创投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待与拟受让方签订带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后,仍须逐级报送至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